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 計	4	4						
專 業 必 修	論文研討一	2	2	2					
	論文研討二	2	2		2				
	論文研討三、	2	2			2			
	論文研討四	2	2				2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	3	3					
	軟體工程	3	3		3				
	小 計	18	18	7	7	2	2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智 慧 型 系 統	人工智慧	3	3	3				
		資料倉儲	3	3	3				
		資料探勘	3	3		3			
		專家系統(英)	3	3		3			
		智慧型系統設計	3	3			3		基礎課程
		模糊系統	3	3			3		
		高等資料探勘	3	3				3	
	網 路 與 多 媒 體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3				基礎課程
		等候理論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基礎課程
		網技網路技術	3	3		3			
		網路安全	3	3		3			
		視訊處理	3	3		3			
		高速網路	3	3		3			
		媒體安全	3	3		3			
		互動媒體技術	3	3			3		
		影像處理專題	3	3			3		
		行動多媒體	3	3				3	
		媒體安全專題	3	3				3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其他選修科目	職場應用英文	0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數	18	18	7	7	2	2	
	應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	36						

備註：

-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6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 二、必修課程：英文（4）、論文研討（8）、演算法分析與設計（3）、軟體工程(3)
- 三、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學生於每個領域中至少需選修1個基礎課程（網路與多媒體領域為「高等計算機網路」、「數位影像處理」、智慧型系統領域為「智慧型系統設計」）；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或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 四、研究生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定之標準。